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见附件），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2.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
3.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中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
4.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二、关于人员

1. 各项目派出人员
审核录取。请根据《
办法》，结合本单位
选条件、评审标准
均须进行校内公示。

凡当年已申报
年度内不得推荐。

2. 被推荐人
成网上申请并填写
际合作培养项目

3. 受理单位
养项目人员申报

4.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

第一批：5月

第二批：10月

各单位须与
取得录取通知书

统一组织被推荐人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

网上报名：受理单

人员的申请)，页

选择“创新型人才

请各受理
寄（送）至国
工作中有
务部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1.2

2.1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
		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				博士5人/年	否